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經摘要

- 集團年內收入增加10.2%至9.492億元人民幣。
- 毛利增長22.6%至5.597億元人民幣，毛利率提高至59.0%。
- 全年淨利潤4.289億元人民幣，增長4.0%。
- 剔除上市費用，核心淨利潤為4.744億元人民幣，增長15.0%。
- 銀行餘額及現金為32.43億元人民幣，年終沒有銀行借款。

年度業績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49,171	861,289
收入成本		(389,448)	(404,577)
毛利		559,723	456,712
其他收入	4	54,814	73,879
投資收入	5a	14,568	17,8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105	2,627
銷售開支		(9,676)	(9,367)
行政開支		(133,369)	(101,523)
上市開支		(45,498)	—
財務開支	6	(18,472)	(14,889)
除稅前利潤		423,195	425,300
稅項	7	(1,730)	(1,9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21,465	423,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8	7,407	(10,83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28,872	412,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1,465	423,3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419	(11,997)
		428,884	411,354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虧損)利潤及總綜合(開支)收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161
		428,872	412,5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28.16	27.42
攤薄(人民幣分)		28.16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27.67	28.22
攤薄(人民幣分)		27.67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8,560	2,415,697
預付租賃款項		54,946	50,663
商譽		325,629	–
無形資產		239,54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26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40,496	66,1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405	3,147
		<u>3,301,583</u>	<u>2,537,1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	3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563	39,6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8,952
應收董事款項		–	446,032
持作買賣投資		3,402	7,356
結構性存款		50,500	418,201
預付租賃款項		1,506	1,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3,144	247,133
		<u>3,370,369</u>	<u>1,328,923</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727,280	595,208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715	9,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196,908	207,6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478
應付所得稅		12,214	9,283
銀行借款		–	209,936
		<u>947,117</u>	<u>1,069,885</u>
淨流動資產		<u>2,423,252</u>	<u>259,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24,835</u>	<u>2,796,201</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25,905	25,722
銀行借款		–	243,140
遞延稅項負債		59,887	–
		<u>85,792</u>	<u>268,862</u>
		5,639,043	2,527,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股本		17	181,680
儲備		5,639,026	2,341,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39,043	2,523,618
非控股權益		–	3,721
		<u>5,639,043</u>	<u>2,527,33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于先生及謝先生(于先生和謝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其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投資(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並於本集團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學年開始時繳交學費。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于先生及謝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在收購業務前(列於附著15)，只著重高等教育而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在收購業務後，轉為根據高等教育經營分部教育機構而分類，即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各類機構構成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和客戶類型於各個經營分部均類似，且各經營分部都受類似的監管環境所約束。因此，其分部資料乃匯總為單一可報告分部，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終止提供初等及中等教育及其他服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857,539	786,285
住宿費	65,279	53,779
配套服務	26,353	21,225
	<u>949,171</u>	<u>861,28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入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6年：無)。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諮詢收入	6,750	47,175
教務管理收入	14,907	10,358
管理費收入	5,817	6,861
員工宿舍收入	3,164	1,959
政府撥款(附註)	12,478	2,524
互聯網服務收入	2,753	2
水電費收入	3,004	1,244
其他	5,941	3,756
	<u>54,814</u>	<u>73,879</u>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就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就進行教育項目及上市獎勵津貼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補貼。

5A. 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8,045	11,763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2,012	2,356
銀行利息收入	4,511	3,742
	<u>14,568</u>	<u>17,861</u>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淨虧損	(5,295)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285)	(36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	(1,021)	(2,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276)	(142)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8,982	6,040
	<u>1,105</u>	<u>2,627</u>

6. 財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171	26,92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2,699)	(12,036)
	<u>18,472</u>	<u>14,889</u>

於年內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5.08%(2016年：年度資本化率5.79%)計算。

7.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610	1,9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企業所得稅	(4,019)	—
遞延稅項	(1,861)	—
	<u>1,730</u>	<u>1,949</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一組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學教育以及其他服務。此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其經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8,152)	(10,83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5,559	—
	<u>7,407</u>	<u>(10,836)</u>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6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利潤	<u>421,465</u>	<u>423,3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23,288	1,5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超額配股	1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23,302</u>	<u>不適用</u>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目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進行調整，而1,5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配發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在上市前股份認購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由於2016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2016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49分及人民幣0.49分(2016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8分)，乃分別按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7,419,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11,997,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679	10,312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440	7,315
員工墊款	1,018	1,512
應收教育局款項	21,693	–
其他應收款項	11,809	4,601
按金	6,563	4,365
預付款項	5,361	11,507
總計	<u>71,563</u>	<u>39,612</u>

以下為基於收款通知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0至90天	30	157
91至120天	15,829	5,074
12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8,820	5,081
總計	<u>24,679</u>	<u>10,312</u>

12.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學費	652,114	534,039
住宿費	51,935	39,262
配套服務	10,506	7,372
政府撥款(附註)	12,725	14,535
	<u>727,280</u>	<u>595,208</u>
非即期		
政府撥款(附註)	25,905	25,722
	<u>753,185</u>	<u>620,930</u>

附註：該等款項指預收政府補貼，主要用於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和開展教育項目。

13.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採購易耗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207	5,349
31至90天	53	104
91至365天	1,106	2,943
超過365天	2,349	900
	<u>10,715</u>	<u>9,296</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附註)	15,108	40,386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65,989	74,990
應付保證金	10,795	18,872
應付建設成本	-	15,698
應付上市開支	21,366	-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38,280	21,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132	27,999
其他應付稅項	16,238	7,822
	<u>196,908</u>	<u>207,684</u>

附註：該等款項指分配予學校的學生及教師的政府獎學金。

15. 收購業務

於2017年8月14日，華教教育、謝先生、贛州市華方教育、禮和教育與白雲技師學院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華教教育將透過訂立合同安排(「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收購白雲技師學院(「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收購事項乃使用收購法入賬。

白雲技師學院為中國的技工及技師提供職業教育。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將極大地擴大及豐富本集團的學校組合，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通過規模經濟(包括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管理及營運資源共享，以及擴大並進一步發揮「白雲」品牌的優勢)形成進一步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對價人民幣750百萬元於2017年8月悉數結付。

根據收購協議，謝先生向華教教育擔保，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加回白雲技師學院根據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應向華教教育支付的費用後)(「經調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如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經加回白雲技師學院根據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應付華教教育的費用)(「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謝先生須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金額向華教教育賠償：

賠償金額=(人民幣60百萬元－ 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 x 12.5

已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750,000</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404
預付租賃款項	5,858
無形資產	246,9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05
結構性存款	4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6,197)
應付所得稅	(268)
遞延收入	(51,196)
遞延稅項負債	(61,748)
	<u>424,37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783,000元，亦為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750,000
減：所收購的淨資產	<u>(424,37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25,629</u>

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產生商譽乃因就合併支付的對價實際上包括與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白雲技師學院的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配置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稅。

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75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92,718)</u>
	<u>657,282</u>

年內利潤人民幣36,000,000元來自白雲技師學院所產生的額外業務。年內收入包括白雲技師學院所產生的人民幣67,42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年內總集團收入將為人民幣1,082,775,000元及年內利潤將為人民幣470,31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1月5日，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部分行使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20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超額配發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6.45港元發行及配發。

2017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鄭州的一間職業學校的80%股權(「鄭州收購事項」)及位於西安的一間技師學院的62%股權(「西安收購事項」)。鄭州收購事項及西安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5,000,000元及人民幣576,600,000元，惟可按各收購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多次調整。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各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集團簡介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我們在泛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經營兩所大學及一所職業學校，並且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6,204名學生就讀80個普通本科課程、32個普通專科課程及108個職業教育課程。於2016/2017學年，我們提供的學科在中國分別涵蓋97.7%本科生及91.9%專科生的選擇。

上市

於2017年12月15日，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發售價為6.45港元。包括於2018年1月完成的超額配發股份在內，我們發行合共520,202,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的25.75%。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招股」），我們籌得合共約33億港元或人民幣27億元。

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對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為我們拓展策略的一部分，將在校人數基礎擴大超過13,000名學生，並透過將職業教育納入我們的業務組合以擴闊我們的業務範圍。

我們的學校

我們經營的兩所大學及一所職業學校為江西科技學院（「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該等學院均為中國知名的民辦高等或職業教育機構。江西科技學院連續9年名列中國排名第一民辦大學，而廣東白雲學院則連續10年名列廣東省排名第一民辦大學。白雲技師學院連續7年名列廣東省排名第一技工學院。江西科技學院為中國最大的民辦大學，而廣東白雲學院則為廣東省最大的民辦大學。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17/2018學年，本集團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為76,204名，較2016/2017學年上升1.3%。

在校學生人數	學年		百分比變動
	2017/2018	2016/2017	
江西科技學院	36,368	35,982	1.1%
廣東白雲學院	26,416	25,741	2.6%
白雲技師學院	13,420	13,532	-0.8%
總計	76,204	75,255	1.3%

學費

一般而言，我們計劃每年將不同課程的學費增加介乎0%至10%。學費增加乃由我們的學校管理團隊根據市況而釐定。

	各學年表列學費		各學年住宿費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	2017/2018學年 人民幣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
江西科技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5,000 - 20,000	14,000 - 18,000	1,600 - 2,000	1,480 - 1,680
普通專科課程	12,500 - 14,000	11,300 - 12,500	1,600 - 2,000	1,480 - 1,680
繼續教育課程	5,000	7,300 - 7,8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白雲學院				
普通本科課程	19,000 - 28,000	19,000 - 26,000	1,500	1,500
普通專科課程	30,000	30,000	1,500	1,500
繼續教育課程	3,000 - 6,000	3,000 - 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白雲技師學院				
高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1,500 - 14,000	11,500 - 12,000	1,500	1,500
中等職業教育文憑課程	11,000 - 13,500	11,000 - 11,500	1,500	1,500
技師文憑課程	12,500	12,500	1,500	1,500

展望

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民辦普通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700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該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大多為獨立擁有及經營。因此，該等機構的所有權及運營分散，為我們轉化成龐大的併購機遇。未來幾年，我們將專注於物色併購機遇，以擴大我們在全國甚至海外的業務組合。

合併及收購

我們已成立一支強大的併購團隊。該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經理、會計、財務、法律及教育諮詢專業人員等。目前，該團隊正就多個標的進行不同階段的盡職審查。

建設新校區

於2017年9月，我們在廣東省廣州市鐘落潭舉行了廣東白雲學院新校區的奠基儀式。一旦完成全面建設，已規劃的新校區預計將佔489,000平方米的地盤面積，並可容納最多約26,000名學生。

財務回顧

收入

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949.2百萬元，相較去年上升10.2%。收入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857,539	786,285	+9.1%
住宿費	65,279	53,779	+21.4%
配套服務	26,353	21,225	+24.2%
	<u>949,171</u>	<u>861,289</u>	+10.2%

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於2017年8月14日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貢獻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收入7.1%。

學費佔本集團收入90.3%以上，住宿費及配套服務分別約佔集團收入6.9%及2.8%。

收入成本

儘管收入增加，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89.4百萬元，相當於減少3.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學校的專業結構，增加了高毛利率專業的佔比。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增加22.6%至人民幣559.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53.0%增加至2017年的5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收入、學術管理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白雲技師學院的諮詢收入減少所致，而江西科技學院提供的諮詢服務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白雲技師學院前減少。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應收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投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8月悉數結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自8月併入白雲技師學院以及在上海及香港設置新辦公室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2017年12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直接收取的專業費用。該金額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佔總專業費用約75%，而餘下約25%獲撥充資本。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實際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剔除利息開支資本化的影響)。利息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於2016年獲撥充資本，於2017年僅有人民幣2.7百萬元獲資本化。因此，財務成本似乎增加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本集團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學教育及其他服務。有關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的長遠策略一致。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與維護和改造現有校舍興建新樓宇相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產負債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243.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1百萬元)，且概無任何銀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1百萬元)。由於有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款項淨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人民幣3,243.1百萬元(2016年：淨債務人民幣205.9百萬元)。淨現金／債務定義為計息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貸款條額與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為0% (2016年12月31日：17.9%)。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港幣開支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亦有若干港幣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向任何本集團成員提供的銀行借款融資提供任何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件

於2018年1月5日，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部分行使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20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超額配發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6.45港元發行及配發。

2017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鄭州的一間職業學校的80%股權(「鄭州收購事項」)及位於西安的一間技師學院的62%股權(「西安收購事項」)。鄭州收購事項及西安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5,000,000元及人民幣576,600,000元，惟可按各收購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多次調整。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各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6.45港元發行520,202,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及於2018年1月落實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人民幣2,618.5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應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歸還人民幣208.5百萬元銀行借款。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700名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4,000名）。

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國家法律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薪酬的界定，經過教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會、董事會批准，學校根據人員類別（教師、教輔人員、行政人員及工勤人員等）和所聘崗位（職務）確定不同薪酬標準，對學校領導、二級學院領導、部分職能處室負責人及聘用高層次人才實行年薪制。學校依據國家、各省、各市有關政策（比如：《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教職工繳納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繳存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

招聘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學校所在各省和當地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是否有缺陷為歧視，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學校根據學科專業建設和隊伍建設規劃以及教育教學需要，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招聘人才。我們選拔人才的標準既要考察個人學識、資歷、水平、能力，也要考察個人思想品德、職業道德、遵紀守法情況。集團下各學校按照《教工手冊》，《教師招聘工作實施辦法》開展招聘工作，並且不斷完善和優化招聘流程。學校人員招聘詳細流程，簡述如下：發佈信息、簡歷篩選、通知面試、人事處面試、資格審查、用人單位業務考核、主管處室和校領導面試、背景調查、有條件聘用、體檢、正式聘用。所有錄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1個月內依法簽訂聘任勞動合同，依法約定試用期。人事處會同相關職能處室、用人單位對新聘人員試用期工作表現、業務能力進行全面考核，以決定是提前或按期轉正，還是終止聘用。

我們通過聯繫目標院校、參加人才選聘會和行業交流會、動員本部門教職工利用社會資源開展人才引薦等形式，來廣泛搜集人才。另外我們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培訓，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融入教師團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目前擬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為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心，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實為重要，並與董事會冀為股東締造價值的目標一致。本公司致力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芮萌博士(主席)、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及鄔健冰博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及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獨立檢討。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於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載列於業績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業績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ducation.hk)。本公司截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白雲技師學院」	指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以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禮和教育、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于先生、謝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廣東白雲學院」	指	廣東白雲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華方教育」	指	贛州市華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西科技學院」	指	江西科技學院，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
「禮和教育」	指	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8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